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要求，为积极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2020 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认真组织、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制定计划、狠抓落实，围绕发展和改革中心工作，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年初制定了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狠抓落实，切实把本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依法集体决策，规范行政行为。一是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度，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要求，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坚持“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原则，

同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二是严格规范“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全面落实《中共霞山区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订出《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领导班子“三重一大”议事制度》，进一步规范局党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三是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配合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时间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贯彻落实《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和《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制定了《湛江市霞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湛江市霞山区工程建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三）依法政务公开，强化行政监督。一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准情况。有效公开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情况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二是公布政府定价目录，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版）》规定，已实现大幅

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政府定价目录清单，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三是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下简称《清单》）公布实施工作，通过政务系统将国家和省关于《清单》的文件转发至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并将《清单》分别在区政府政务网进行公布；做好《清单》宣传工作，免费向企业群众发放；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清单》修订和清理工作。调整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按要求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行政权责和编制权责清单进行了认真清理，开展“十统一”事项清理工作，目前，我局的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已按照“十统一”要求录入到广东政务服务网。

二、2021 年法治工作思路

今年以来，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与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接下来，我局将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配合区委巡察和区审计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整改落实。一是继续加强干部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转变思想观念，狠抓规章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无缝衔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学习。在实际工作中要吃透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办理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事项，严格遵照规范性文件处理程序。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21日